

#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7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。2020 年 8 月 4 日，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均出席会议，经表决一致通过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；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资格和专业能力，同意公司聘任其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